

中国劳动、工资、保险福利 政策法规汇编

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 编
全国总工会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

海洋出版社

中国劳动、工资、保险福利 政策法规汇编

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 编
全国总工会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

海洋出版社

**中国劳动、工资、保障福利
政策法规汇编**

**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编
全国总工会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

海洋出版社出版(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全总机关书刊发行部发行 通县教育局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62.75 字数 1450千字
1990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7—5027—0913—4/Z·194 定价: 23.50元

目 录

一、中央领导同志论著

毛 泽 东

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摘录）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3)

论政策（摘录）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摘录）

（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 (3)

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摘录）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4)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摘录）

（一九五三年八月） (5)

论十大关系（摘录）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6)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7)

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一九五七年一月） (8)

刘 少 奇

关于城市工作的几个问题（摘录）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 (9)

国家的工业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一九五〇年） (10)

在庆祝五一劳动大会上的演说（摘录）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为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召开的干

部大会上的演说）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14)

在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上的祝词（摘录）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14）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摘录）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15）
提倡勤工俭学，开展课余劳动（摘录）	
（根据刘少奇同志一九五七年二月至四月在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广东等省视察时的几次谈话整理的，经刘少奇审定后作为《中国青年报》社论于五月五日发表。）	
（一九五七年五月五日）	（18）
我国应有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八年五月三十日）	（21）
当前经济困难的原因及其克服的办法（摘录）	
（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23）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摘录）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26）
目前的经济形势到底怎么样（摘录）	
（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一日）	（27）
半工半读，亦工亦农	
（中共中央召集的党内报告会上的讲话）	
（一九六四年八月一日）	（28）
实行固定工和合同工并存的劳动制度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干部会议上讲话的节录）	
（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30）

周 恩 来

当前财经形势和新中国经济的几种关系（摘录）	
（在全国农业会议、钢铁会议、航务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32）
把我国建设成为强大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工业国家（摘录）	
（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35）
中共中央批转周恩来同志关于工资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	（38）
经济建设的几个方针性问题（摘录）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做的关于一九五七	

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日)	(43)
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摘录)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44)
○ 关于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的报告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49)
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和当前任务(摘录)	
(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61)

邓小平

当前钢铁工业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摘录)	
(在钢铁工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64)
关于发展工业的几点意见(摘录)	
(在国务院讨论国家计委起草的《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时的谈话)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64)
坚持按劳分配原则	
(同国务院政治研究室负责同志谈话的一部分)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65)
工人阶级要为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优异贡献(摘录)	
(在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致词)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日)	(66)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摘录)	
(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66)
目前的形势和任务(摘录)	
(在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	(68)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摘录)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70)
关于经济特区和增加对外开放城市问题(摘录)	
(在视察广东、福建等地回京后同几位中央领导同志的谈话)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71)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摘录)	
(会见第二次中日民间人士会议日方委员会代表团时的谈话)	

(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	(71)
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根本政策（摘录）	
(会见参加中外经济合作问题讨论会全体中外代表时的谈话)	
(一九八四年十月六日)	(72)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73)

陈 云

怎样做好财政工作（摘录）	
(在陕甘宁边区财政厅工作检讨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五年二月一日)	(74)
当前中国职工运动的总任务（摘录）	
(在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上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四日)	(74)
解决上海失业问题的办法（摘录）	
(这是陈云同志起草的、以他和薄一波同志的名义复中共上海市委负责同志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76)
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摘录）	
(一九五六六年六月十八日)	(77)
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摘录）	
(陈云同志为国务院起草的文件，经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六十一次会议通过，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原则批准，自一九五八年起施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八日)	(78)
○ 动员城市人口下乡	
(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79)
经济建设的几个重要方针（摘录）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84)
加强计划经济（摘录）	
(同国家计委负责同志的谈话)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84)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84)

二、经济体制改革

(一)、体制改革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87)

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

日通过)(93)

(二)、所有制形式

○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一九八一年七月七日)(10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乡零售商业、服务业的指示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108)

○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城关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和《〈国务院
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112)

○ 附一：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附二：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国务院关于颁发《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
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四日)(116)

附：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122)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八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一九八八年六月三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129)

(三)、扩大企业自主权

国务院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134)

国务院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问题的几点通知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36)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商业部、外贸部、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价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办法》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136)

附：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办法
(摘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141)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一日)(143)

附：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五日)(147)

(四)、利润留成、利改税

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在商业部系统试行利润留成办法的通知 (摘录)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150)

附：商业部系统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15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二日)(155)

附：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一九八〇年在少数工业企业进行利改税试点的意见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五日)(160)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试行以税代利的几项规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四日)(161)

财政部、国家经委颁发《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62)

附：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的若干规定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四日)(165)

附：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财政部、建设银行关于中央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16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今后不再批准企业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三日)	(170)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	(171)
附一、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	
附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国务院关于地方实行财政包干办法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176)

(五)、经济承包责任制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 制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79)
附：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 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85)
附：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摘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当前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 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八日)	(188)
附：当前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五个部门关于制定《国营建筑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 资含量包干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六日)	(193)
附一：关于制定《国营建筑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试行办法》的报 告	
附二：国营建筑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试行办法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铁道部关于下达铁路运输部 门实行换算吨公里工资含量包干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二日)	(196)
附：铁路运输部门实行换算吨公里工资含量包干的实施办法	
国务院批准冶金工业部、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颁发冶 金矿山企业吨矿工资含量包干试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98)
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发布	

关于改进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规定 (一九八七年五月五日)	(200)
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202)

三、政策、法规

(一) 综合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政务院第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公布)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9)
学会管理企业 (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人民日报社论)	(20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颁布《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务院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213)
附：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务院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214)
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摘录） (一九六一年九月)	(217)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摘录）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	(220)
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暂行规定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222)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工资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223)
附：全国物价工资会议纪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摘录）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	(230)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摘录）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32)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摘录） (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	(242)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摘录）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243)
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经济特区劳动工资计划和劳动力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七日）(245)
附：经济特区劳动工资计划和劳动力管理试行办法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摘录）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24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二月四日）(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51)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摘录）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255)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摘录）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五日）(260)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摘录）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日）(261)

(二) 劳 动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政务院第一百四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264)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劳动就业委员会关于失业人员统一登记办法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268)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劝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七日）(270)
国务院关于控制各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增长和加强劳动力管理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271)
国务院关于处理厂矿企业长期性临时工的通知	
（一九五六六年三月）(272)
国防部关于严格控制增加职工和妥善处理辞退职工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272)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八日）(273)
中共中央关于动员青年前往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	
（一九五八年）(275)
中共中央关于调剂和补充职工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成都会议通过四月五日政治局会议批准)	(276)
中共中央关于立即停止招收新职工和固定临时工的通知	
(一九五九年一月五日)	(276)
中共中央关于制止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指示	
(一九五九年二月四日)	(277)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劳动力盲目外流的紧急通知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一日)	(278)
劳动部关于试行《关于加强企业编制定员工作的几项规定（草案）》的通知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一日)	(280)
附：关于加强企业编制定员工作的几项规定（草案）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地认真地清理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的紧急指示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	(282)
国务院关于精简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	
(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百一十六次会议通过)	(283)
国务院关于精简后返回原籍城镇人员落户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六月九日)	(287)
国务院关于在精简工作中妥善安置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若干具体规定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	(28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精简工作中处理高等学校毕业生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日)	(289)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使用临时职工的暂行规定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四日)	(290)
中共中央关于严禁私自招收职工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292)
国务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职工调剂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百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93)
国务院关于中央直属煤矿企业招用劳动力的暂行规定	
(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五日)	(294)
中央精简小组关于厂矿企业吸收家居城市的职工子女顶替自愿回乡职工的 通知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	(295)
国务院颁发《关于改进对临时工的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六五年三月十日)	(296)
附：国务院关于改进对临时工的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	
国务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和工人调动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98)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五省精简安置巩固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	(299)

- 附：五省精简安置巩固工作座谈会纪要（摘录）
- 国务院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301)
- 财政部关于为城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办的知青场、队及生产基地免税问题的通知（摘录）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六日）(306)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的办法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六日）(307)
- 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的办法
- 国务院关于准许退职回城青年回原单位复工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309)
-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做好企业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
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五月五日）(309)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当前部分人员要求复职复工回城就业等问题的
通知
（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311)
- 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逐步解决职工夫妻长期
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314)
- 财政部对安置待业知青的城镇集体企业进一步减免税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五日）(316)
-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七日）(317)
- 附：进一步做好城镇劳动就业工作
- 煤炭工业部、国家劳动总局颁发《关于统配煤矿当前劳动方面几个主要问
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八日）(322)
- 附：关于统配煤矿当前劳动方面几个主要问题的暂行规定（摘录）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七日）(324)
-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进一步开展互调工作，积极解决工人夫妻长期两地分居
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四日）(330)
-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进城做工和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通
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日）(331)
- 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在企业整顿中加强定员定额工作的通知

-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日)(333)
附：关于加强企业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的试行办法
劳动人事部关于制定《吸收录用干部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九日)(337)
附：吸收录用干部问题的若干规定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城镇待业人员登记管理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日)(340)
附：关于城镇待业人员登记管理的试行办法
劳动人事部关于建立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的通知
-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日)(343)
劳动人事部关于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
-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二日)(344)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五日)(346)
附：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三日)(348)
附：国务院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城镇青年就业和劳动服务公司补助费管理使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350)
附：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城镇青年就业和劳动服务公司补助费管理使用的暂行规定
国务院关于认真整顿招收退休、退职工子女工作的通知
-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日)(352)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城镇待业人员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日)(354)
附：城镇待业人员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发布《矿山企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试行条例》的通知
- (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357)
附：矿山企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试行条例
国务院对劳动人事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制订的《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建筑队暂行办法》给劳动人事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的批复
- (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361)
附：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建筑队暂行办法
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
-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三日)(364)

- 国务院对劳动人事部制订的《交通、铁路部门装卸搬运作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和使用承包工试行办法》给劳动人事部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365)
- 附：交通、铁路部门装卸搬运作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和使用承包工试行办法
-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八日)(368)
- 附：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执行改革劳动制度几个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八日)(372)
- 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373)
- 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375)
- 附一：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 附二：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 附三：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 附四：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全民所有制单位技术工人合理流动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一日)(384)
- 附：全民所有制单位技术工人合理流动暂行规定
- 劳动人事部发布《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日)(386)
- 附：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387)
- 附：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 劳动人事部关于技工学校毕业生当工人后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九日)(390)
- 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商业部关于解决老工人夫妻长期两地分居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三月三日)(391)
- 农牧渔业部、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劳动人事部、公安部、林业部关于农业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农村青年不包分配班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八年四月五日)(392)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日)(395)

- 劳动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
严禁使用童工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五日） (396)
- 劳动部贯彻《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四日） (397)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
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二月五日） (398)
- 劳动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劳动合同鉴证和劳动争议仲裁收
费及使用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 (399)
- 附：**劳动合同鉴证和劳动争议仲裁收费及使用范围暂行办法

（三）职业培训

- 财政部、劳动部颁发关于技工学校经常费预算及开支标准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 (402)
- 附：**关于技工学校经常费预算及开支标准
- 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
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
议原则批准）
（一九五八年二月六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十次会议修改通过） (407)
- 劳动部关于颁发技工学校通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409)
- 附一：**技工学校通则
- 附二：**关于技工学校学生的学习、劳动、休息时间的暂行规定
- 附三：**技工学校人员编制标准（草案）
- 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全国技工学校综合管理工作由教育部划归国家
劳动总局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一日） (412)
- 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颁发关于技工学校经费管理和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
的联合通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413)
- 附：**关于技工学校经费管理和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
- 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技工学校经费管理和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的补
充通知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四日） (415)
- 国家劳动总局颁发技工学校工作条例（试行）